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105 年 12 月 02 日核定公告
106 年 02 月 17 日修正公告
106 年 05 月 04 日修正公告
107 年 01 月 02 日修正公告
108 年 03 月 25 日修正公告
109 年 02 月 27 日修正公告
110 年 09 月 16 日修正公告
111 年 01 月 18 日修正公告
111 年 09 月 30 日修正公告
112 年 01 月 16 日修正公告

壹、前言

相對於過去臺灣 2 歲以上的幼兒園、國中小、高中及大學等均有公立型態機制的情形，0-2 歲托嬰服務卻幾近為完全的市場機制，除了提供托育補助，並無政府介入直接提供服務，侷限了家長的友善選擇。新北市自 100 年首創公共托育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已設置 114 處，提供 5,772 個托育名額，並有超過 600 萬以上的社區親子服務人次。同期私立托嬰中心設置並未停滯，反而快速成長，從 47 處到 225 處；目前新北市家外托育比例亦從 8%成長到 40%以上，遠遠高於臺灣約 20%，這是新北市友善托育的重要成就，提供了家長照顧大大的支持。

惟目前新北市 0-2 歲幼兒家外托育比例 40%中，公共托育中心供給僅占 9%，收托 5,772 人，屬於市場機制的部分，其中居家托育收托 0-2 歲幼兒 7,996 人，加上私立托嬰中心實際送托 6,639 人，合計約有 2 萬 407 人，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政策自 106 年 1 月推動至今，107 年 8 月起更配合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政策，至今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有 186 家，可收托 7,242 人，居家托育人員則有 4,153 人加入，加上新北市現有公共托育中心 114 家，可收托人數 5,772 人，總公共托育人數為 1 萬 9,244 人，惟本市仍有托育資源挹注之需要，又衛生福利部自 109 年起延長托育補助之補助年齡至 3 歲，故本計畫將持續推動，並調整延長增額托育費用補助之年齡，以擴大大市公共托育量及平價托育範圍，提供市民 0-3 歲幼兒平價、質優和近便的多元托育選擇。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75 條。
- 二、行政院 110 年 1 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暨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905 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參、目的

-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至市場機制服務領域，提供多元友善的托育選擇。
- 二、提供家長現金補助及合理托育價格，減輕家庭負擔。
- 三、提供托嬰中心獎勵及獎助措施，鼓勵專業人才留任、穩定專業人員薪資就業環境及降低托育人力比之照顧負擔。
- 四、提升市場整體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 五、提升送托率，釋放家長勞動力。

肆、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實施對象

一、送托幼兒家長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家長得申請本計畫增額托育費用補助：

- （一）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資格者。
- （二）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新北市，並送托加入本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且其送托幼兒與居家托育人員非三親等內關係。
- （三）申請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
- （四）幼兒送托本市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者，其托育型態為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

二、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得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 （一）需為本市合法設置之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最近一次評鑑乙等以上，或新設置尚未評鑑且無重大違失，經本局審核通過者。
- （二）曾為未立案托嬰中心而受行政處分，已完成立案滿2年，且行政罰鍰已繳清者。
- （三）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受行政處分，已限期改善完成滿2年，且行政罰鍰已繳清者。

- (四) 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受行政處分，已限期改善完成，惟 1 年內未有經命限期改善達 2 次以上或科處罰鍰者。
- (五) 托嬰中心無聘僱最近 2 年內曾任職於經主管機關命停辦中心且應負停辦責任之中心主管人員或負責人，擔任主管人員。
- (六) 托嬰中心之負責人最近 2 年內未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 (七) 托嬰中心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且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需以實際薪資以上投保並符合本市規定金額：托嬰中心之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有低於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000 元者，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應半數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投保薪資等級第 4 級距 2 萬 6,400 元以上，110 年 8 月 1 日起，應至少 85%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800 元，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應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800 元；倘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已達 2 萬 8,800 元以上者，應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 3 年內全數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八) 定價收費

1. 收費標準

參加者需依現行收退費標準收費，並符合新北市公告之每月托育費用定價上限收費，於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公告施行後，除向本局申請調整收費經核准通過者，不得調漲每月托育費用，每月托育費用包含月費及註冊費攤提每月後之加總計算，其包含項目說明如下：

- (1) 月費：以日間托育 10 小時(依各托嬰中心自行選定之收托時間為原則)計算，含托育費、活動費、各項雜費。
- (2) 註冊費：含書籍、教材及家長聯絡簿等費用，以一年註冊費攤提 12 個月後計算，例如：一年註冊費 2 萬 4,000 元，攤提每月為 2,000 元。

(3) 副食品費：未滿 1 歲每月 500 元為上限，1 歲以上每月 1,000 元為上限，需與家長議定後收取。

(4)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政府公告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規定收取。

2. 月費、註冊費及副食品以外之其他收費項目，如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個人用品(尿布、奶瓶、書包、餐袋及圍兜等)、其餘附加服務(洗澡費、游泳費等)，以上皆需與家長議定後收取，並需於申請時提報本局核備。

三、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得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 (一) 需領有「保母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及本市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二) 107 年 8 月 1 日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及本市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三) 提供日間、全日、夜間托育服務者，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四) 托育費用符合新北市所訂居家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 (五) 近 2 年內未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
- (六) 近 2 年內未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一，經命限期改善達 2 次以上或科處罰鍰之情形者。
- (七) 無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被廢止之紀錄者。

陸、計畫內容

一、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幼兒家長增額托育費用補助

(一) 補助金額

1. 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生福利部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另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

2. 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生福利部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另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

(二) 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原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 5,500-8,5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3 歲前 1 日止。
2. 中低收入戶家庭：原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 7,500-10,5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3 歲前 1 日止。
3. 低收入戶家庭、家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原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 9,000-12,5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3 歲前 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新北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增額補助金額 (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新北市)					
身分別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		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私立托嬰中心	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居家托育人員
一般家庭		公共化	準公共化	3,000	2,000
		5,500	8,500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	7,500	10,500		
	低收入戶、家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及高風險之家庭	9,000	12,500		

註：以上家庭若有第二胎子女，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加發 1,000 元/月、第三胎(含)以上子女加發 2,000 元/月。

(三) 補助方式

1. 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若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衛生福利部及本計畫補助總額者，核實補助。

2. 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簽約之幼兒，申請人應併同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提出申請，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期間同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期間。

(四)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送托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1. 新北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申報表。
2.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補助資格文件。

(五) 注意事項

1.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2. 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3.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局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依法律途徑追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解除托育、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 15 日以上。
 - (2)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3)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4)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5) 申請人補助資格及基本資料異動者。

二、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一)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1.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發予核定公文，並公告名冊於本局網站。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托育契約書及告知聲明書。
2.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者，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 資格生效及期限日

經審核通過並已簽約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無本計畫柒、二、(十)所定終止契約事由，且未以書面通知本局不續約者，本局續予核定簽約，無須重新申請送件；合作契約以每2年為一期程(109年-110年、111年-112年，以此類推)，提出申請者，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經審核通過，合作資格自申請當月起生效，契約效期至期程之第2年度之12月31日止。

(四) 審查項目

1. 審查項目包括托育時間、托育費用、除托育費用外另收取之費用細項、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2. 收費項目有爭議或須調漲收費者，須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

(五) 續約

經審核通過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效期屆滿時，本局將於合作契約效期屆滿60日前，以書面通知續約，於合作契約效期屆滿前完成重新簽約。

(六) 契約變更

托嬰中心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並重新提出合作申請。其名稱或負責人之變更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檢具完成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合作契約變更。

(七) 輔導機制

項目	內容
聯繫會議	每年4次，討論執行困難及發展。

項目	內容
訓練培力	每年辦理新進、在職人員議題訓練、個案研討會，公托辦理之培力課程亦可參加。
外聘督導	每年辦理 4 次外督或中心經驗交流、觀摩，托嬰中心須備督導會議紀錄、簽到表、領據及照片等執行成果報本府核備。
家長滿意度調查	每年 1 次。
審議、獎勵及獎助機制	1. 托育費用收費價格調整審議。 2. 爭議事件審議。 3. 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實施計畫。 4. 衛生福利部獎助機制。
訪視輔導、稽查及評鑑	每年 4 次。

(八) 獎勵機制

1. 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實施計畫

- (1) 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加入合作聯盟並配合外度輔導計畫者，每年提供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之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可依評鑑或外督老師建議事項提出計畫申請，用以充實設施設備及人事費用(工作人員年節獎金、績效獎金等)。
- (2) 專業人員久任獎金：任職於本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年資滿 1、3、5 年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專任護理人員)，每年提供 1 萬 8,000 元至 3 萬元之久任獎金予專業人員個人。
- (3) 專業人員投保薪資達標獎勵：托嬰中心內之新進人員投保薪資皆達 3 萬 0,300 元以上及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皆達 3 萬 0,300 元、3 萬 1,800 元、3 萬 3,300 元以上，每年提供 3 萬元、6 萬元、12 萬元及 18 萬元之獎勵金予托嬰中心。
- (4) 托育職場友善獎勵：全中心師生比達(或優於)1 比 4、同一托嬰中心同一年提供 2 名以上專業人員辦理娩假或育嬰留停，並於結束後仍

回任、同一托嬰中心具久任滿 3 年以上之專業人員比例達 5 成，每年提供 5 萬元、3 萬元及 3 萬元之獎勵金予托嬰中心。

申請項目須經本局審核通過，並依本局書面核定函核定之項目及預算給予補助，後於執行完成須檢具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俾利本局覆核實銷。

2. 衛生福利部獎助機制

(1) 公共及合作聯盟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一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所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級距，且 112 年 8 月 1 日起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3 萬元以上，將照顧比調降為每收托 4 名嬰幼兒，增聘置專任托育人員 1 人，增聘 1 人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0 萬元。

(2) 前述獎助金應支用於增聘托育人員之下列費用：每月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年終獎金及職工福利支出。

申請之托嬰中心應每年按季提出獎助經費申請，應檢具申請表、領款收據、支出憑證、最近一個月內員工投保明細，由本局受理申請後，於文件備齊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

領有獎助之托嬰中心，應接受本局督導、考核或訪查，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獎助規定事項者，應即停止獎助並追繳自違規當月起之獎助金；另經本局查證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除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自次年度起，2 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助。

3. 特約醫師或巡迴護理師

結合本市區域醫療資源，提供社區小兒科醫療服務，每年 2 至 4 次特約醫師或巡迴護理師定期訪視合作聯盟中心，提供健康及衛生管理輔導或健康講座。

(九) 審議機制

1. 時間

- (1) 收費調整審議案需於當年本局受理申請調整期間（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者，自本局核定函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 (2) 收費調整審議：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應填具本局公告之申請書、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該項目調漲前後收退費標準及列出調整細項，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核定後始得調整，申請書等相關表單另案公告於本局局網。
- (3) 經申請調整後 2 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收費或時間）。

2. 對象

- (1) 於本市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滿 1 年以上，合作期間期間均無收費調漲情事，及無相關收托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之托嬰中心。
- (2) 調整之數額應於調整年度至少 60%應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並經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通過。

3. 標準

- (1) 月費加註冊費調漲幅度以 5%為上限。
- (2) 收費低於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低於 1 萬 9,300 元），始可提出調漲幅度超過 5%申請。
- (3) 調整後之收費仍不得超過本局公告每月托育費用收費定價之上限。
- (4) 其餘未載內容依當年度本局公告之收費調整申請注意事項辦理。

(十) 退場機制：合作對象經以下規定合作終止契約者(除第一款外)，本局將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轉介期間，本局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 2 個月。除下列第一款外，自終止之日起，2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1. 托嬰中心於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合作期間，倘欲提前終止合作，須於欲終止日之 2 個月前提出終止合作，退場後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為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2. 托嬰中心倘因評鑑結果未達乙等以上。
3. 托嬰中心擅自調高收費總額、變更收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收費。
4. 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
5. 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情形之一，經命限期改善達 2 次以上或科處罰鍰者。
6. 托嬰中心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科處罰鍰者。
7. 托嬰中心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未依實際薪資投保或調降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且未符合本市規定之金額級距及投保比例，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8. 托嬰中心經本局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9. 托嬰中心之負責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本局裁處罰鍰。
10. 退出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托嬰中心應自行告知其收托兒童之家長。本局將該托嬰中心於本局局網公告之合作聯盟名冊中刪除。
11. 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因發生退場情事或其他經本局認定可歸責於托嬰中心而撤銷合作資格者，本補助即於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資格終止日起算，自 2 個月後停撥補助，家長不得提出異議，家長所生之損失，應由托嬰中心自行負責。
12. 托嬰中心如變更執業縣市，應與本局終止合作契約，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縣市政府重新簽約，不受前述第

一款之 1 年期間規定之限制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之合作契約辦理。

三、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一)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1. 本計畫採自由參與，有意願且符合前述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得向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通過後，再送本局複審，本局複審通過後發予核定公文及合作聯盟標章並簽訂合作契約。

(二) 應備文件：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

(三) 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資格生效日及合作期限

1. 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資格生效日同衛生福利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審核通過日，期限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2. 為簡政便民，本局將於每年年底函文延續各居家托育人員下一年度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育資格，居家托育人員如欲終止合作聯盟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格，應於終止合作 2 個月前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終止合作申請，並自行向家長說明。

(四)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包括申請資格、收托型態、托育費用收費項目金額、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而受處分之情形。

(五) 獎勵機制

1. 初次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之居家托育人員發給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 (1) 經審核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並配合輔導計畫者，以加入時補助一次性 3,000 元之托育專業服務津貼，用以支付提高責任保險費額度及改善居家環境等與托育相關事項上。
 - (2) 該托育專業服務津貼含補助增額責任保險費 500 元係提高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額度，若因托育人員投保時間不同或保險費用未達 500 元，致責任保險費用有賸餘時，所餘款項不核予托育人員；

另 2,500 元托育專業服務津貼係以現金補助居家托育人員，並以請領一次為限。

- (3) 本補助項目由居家托育人員於加入合作聯盟並實際收托 2 歲以下 3 親等外幼童滿 1 個月後始給予。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得予以獎助：

- (1) 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2) 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已通過考核。
- (3) 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 6 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前項獎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5,000 元。
- (4) 居家托育人員符合前項所述，得於每年 10 月檢具申請表、領款收據、匯款帳戶影本，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後，再由本局複審，複審通過後款項於 12 月間發放。
- (5) 領有獎助之合作居家托育人員，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應接受督導、考核或訪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合獎助規定事項者，應即停止獎助，並追繳自違規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
- (6) 居家托育人員經本局發現有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除應繳回獎助金外，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助。

(六) 輔導機制

項目	內容
協力圈活動	每年 1-2 次。
居家托育人員考核	每年 1 次。
訪視輔導	每年 1-4 次。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每年至少 18 小時。
稽查	須配合本局不定期稽查。

(七) 退場機制：合作對象經以下規定終止合作契約者（除第一款外），自終止之日起，2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1. 居家托育人員於合作契約有效期間內，倘欲提前終止合作，需於終止日之 2 個月前提出終止合作申請，並向家長說明，以 2 個月為緩衝期由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協議是否繼續送托，合作契約終止後，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應與原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合作契約，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簽約，不受前項 1 年規定之限制，且合作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之合作契約辦理。
2. 居家托育人員於年度考核時未達乙等(70 分以上，依現行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考核項目為主，考核前先予居家托育人員自評)，次年度即應接受終止合作契約，俟下一次考核結果達乙等以上方得再提出申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之居家托育人員，本局可終止合作契約。
4. 居家托育人員擅自調高收費、變更收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終止合作契約。
5. 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本局可終止合作契約。
6.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第 16 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 3 次以上或科處罰鍰，本局得將該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
7. 居家托育人員因有上述 3 至 6 項退場機制致終止合作契約，本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幼兒。前項轉介期間，本府得支付

服務費用，最長為 2 個月。合作對象經依前項規定終止合作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2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8. 經終止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應自行向其收托兒童之家長說明，其合作契約終止後需將合作聯盟標章繳回，且不得再使用該標章。

柒、預期效益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

透過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提高公共托育服務量，現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數因本府資源的挹注及補助，較一般托嬰中心從 6 成 5 提高為 8 成收托率；相較於以往，托育補助僅針對未滿 2 歲之幼兒，自 109 年起，針對滿 2 歲未滿 3 歲之續托幼兒，續發增額托育補助，將公共托育服務之年齡層提高至 3 歲，幼兒除更便於銜接幼兒園就學，同時亦達到公共托育供給量之擴大。

二、提供合理價格托育：

經由訂定收費定額機制及增額托育補助家長，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下降，減輕其家庭負擔，進而降低民眾相對剝奪感。

三、提升市場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本市現有 8 成以上私立托嬰中心及 7 成 9 登記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納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的機制，藉由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結合區域醫療資源等資源的挹注，及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訓練培力、輔導考核、滿意度調查的方式全面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可以安心、放心，完成擴大公共托育政策的目標。對一般家長而言，若能有更在地社區化的友善托育選擇，將能降低家長接送的困難。故若能結合市場機制擴大服務，應有助於強化近便托育選擇的實踐。

四、釋放家長勞動力：

目前新北市平均每家戶負擔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的 20.9%，沉重的托育負擔易讓較低收入家庭，特別是婦女，因機會成本的考量，而選擇或被迫離開職場。透過本計畫補助幼兒家長，使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從原 20.9%

降至 8.9%，以減輕其家庭負擔，使婦女安心將幼兒送托，
提升婦女的勞動參與率。

捌、經費來源：計畫執行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